

永兴县 2021 年森林督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永兴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 长沙森瑞林业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永兴县 2021 年森林督查项目。

2、项目范围: 永兴县辖区范围。

(二) 委托内容

1、2021 年森林督查:

(1) 开展县级自查与省级审核。以国家林草局下发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基础,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 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 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 全面查清永兴县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的变化原因, 重点查清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土地整理和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 以及滥砍盗伐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并建设森林督查数据库。

(2) 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 实行案件查处情况动态管理。

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与 2020 年永兴县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成果进行数据融合, 形成工作底图。

(2) 采用森林督查、档案核实、现地核实等手段, 对形成的工作底图进行年度更新。

(三) 成果要求: 满足湖南省林业局 2021 年森林督查暨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要求。

二、甲方提供资料:

1、永兴县 2020 年度至项目开展时止各项森林资源经营管理资料;

2、永兴县 2021 年森林督查变化图斑数据库;

3、永兴县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

4、湖南省林业局下发的本底数据库等相关数据库和文件;

5、永兴县 2020 年至 2021 年审核（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违法项目查处的相关资料及其它森林资源管理档案资料。

三、成果要求：

1、提供符合湖南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要求成果资料，包括：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行政界线数据库、森林督查数据库、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保护地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调查数据库（格式：mdb、shp、或 gdb）等 8 大类矢量数据库、统计表；

2、成果交付时间为：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工作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若因湖南省林业局工作安排时间发生变化，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费用：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 元）。

2、支付方式：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时一次性支付所有项目费用。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五、双方责权：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各相关森林资源管理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或更改规模以致造成乙方文件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同时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3、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有权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并有权责令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的方案。

（二）乙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和成果数量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本森林督查项目质量及按时完成。双方如有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或另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的争议纠纷。

八、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同等有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2月 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兴县林业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7352386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曲向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874838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支行
帐号：585977024820